

泰兴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泰应急〔2019〕106号

转发关于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停产复产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停产复产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泰应急〔2019〕172号）转发给你们，请迅速将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和行业内所有化工企业。同时，按照文件要求，加强停产复产关闭退出化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并做好报表填报工作，按序时要求及时上报我局危化科进行汇总。联系人：徐晓健，联系电话：87760153。

附件：《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停产复产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泰应急〔2019〕172号）

泰兴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1月18日